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610063 号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立高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高食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立高食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婷

中国·武汉

2022年6月9日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89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34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28 元，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人民币 1,197,375,200.00 元，扣除承担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5,867,905.08 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6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划转至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590,244,609.1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孙公司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孙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签订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101337349	9,780.43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701286218	6,865.00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47101100001433	24,743,587.40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270866	15,484,376.35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5257810602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805343		变更募投项目，账户已注销
合 计		——	40,244,609.18	——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累计归还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5,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号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8110901022501303499	10,000.00	2.25	2021/5/25	2022/5/25
8110901024201303506	10,000.00	2.25	2021/5/25	2022/5/25

账号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8110901023901303509	10,000.00	2.25	2021/5/25	2022/5/25
合 计	30,000.00	——	——	——

注：上述定期存款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结清，30,000.00 万元全部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3101270866 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05,867,905.08
2021 年度：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84,401.8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	201,308,623.4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60,857,719.8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9,585,963.66
2022 年 1-3 月：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068.3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0,047,422.8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0,244,609.1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477.40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本次变更后“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变更事项。公司新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实施主体为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新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9月7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00.00	280,279,405.08	280,279,405.08	141,978,795.67	-138,300,609.41	注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00.00	439,931,600.00	55,220,122.60	55,220,122.60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1,013,444,900.00		436,851,477.40	15,555,921.56	-421,295,555.84	注2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008,900.00	195,583,900.00	195,583,900.00	195,539,204.47	-44,695.53	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00.00	52,140,000.00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00.00	67,933,000.00	67,933,000.00	43,919,721.77	-24,013,278.23	注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2,336,888,400.00	1,105,867,905.08	1,105,867,905.08	522,213,766.07	-583,654,139.01	

注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新增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的基础上，新增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实施主体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基础上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目前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在建

设期。

注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目前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3: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尚未办理结项。

注 4: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项目尚在建设期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合计人民币 201,308,623.4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600065 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归还资金 0.00 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详见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及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 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 其效益体现在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扩大业

务规模，降低营运成本，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867,905.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2,213,7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851,477.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2,213,766.07
			其中：2021年度		462,166,34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0%	2022年1-3月		60,047,422.82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2,430,000.00	280,279,405.08	141,978,795.67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00.00	55,220,122.60	55,220,122.60
3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6,851,477.40	15,555,921.56
4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583,900.00	195,583,900.00	195,539,204.4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00.00		
6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00.00	67,933,000.00	43,919,721.77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1,288,018,500.00	1,105,867,905.08	522,213,766.07
					-583,654,139.01

注1: 由于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1,197,375,200.00元, 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867,905.08元。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288,018,5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2: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477.40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尚在投入中	172,018,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3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尚在投入中	138,656,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00.00%	46,450,600.00	21,160,194.34	28,109,054.98	49,269,249.32	是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6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故不适用。

注2: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